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59,193,000元的決議案。倘無相關的特殊情況出現，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派發予股東。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金額將按股息宣派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率(1.25158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元)計算。因此，就H股股東而言，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375474港元(含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本公司須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非個人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其應收股息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

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簽署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按照上述通知，在向本公司個別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末期股息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而本公司不會且將不會就上述代扣代繳可能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影響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孫偉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刊登的內容。